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113年度家護字第2240號

03 聲 請 人 ○○○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非訟代理人 駱憶慈律師（法扶）

06 相 對 人 ○○○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
11 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2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跟蹤之行為。

13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壹佰公尺：聲請人就讀之學校（高雄
14 市○○區○○路○○○號「輔英科技大學」）。

15 禁止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重製、散布、傳播、交付、公然陳
1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聲請人之性影像。

17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18 **理 由**

19 一、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同居男
20 女朋友，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
21 員關係。兩造分別於112年8月16日0時許、113年7月15日2時
22 許、113年10月14日6時許，因細故在相對人位於小港區康莊
23 路54巷2號住處發生爭執，相對人於爭執過程中數次徒手造
24 成聲請人身體多處受傷，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
25 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周延保護
26 聲請人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應有核發保護
27 令之必要。

28 二、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

29 (一)聲請人於警察局調查及本院訊問時之陳述。

30 (二)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阮綜合醫院受
31 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6幀。

01 (三)家庭暴力通報表。

02 三、本院審酌兩造原為同居男女朋友，遇有任何問題原應透過和
03 平理性之方式溝通，不容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惟相對人
04 却捨此不為，逕行施以上開家暴行為，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
05 欠佳，在相對人學習控制自我情緒，並理性思考其與聲請人
06 應有之互動模式前，堪認其仍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
07 險，是為充分保障聲請人之身心安全，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
08 護令之必要；未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施
09 暴力行為之態樣、相對人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
10 重、聲請人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以核發如主
11 文所示第1至3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另審酌相對人確實曾
12 拍攝及持有聲請人之性影像乙情，為相對人到庭陳述在卷
13 （本院卷第67頁），雖其表示該性影像已遭聲請人刪除，惟
14 尚無證據證明上開性影像是否留有備份，是為充分保護聲請
15 人之隱私與名譽，避免相對人將其所持有聲請人之性影像，
16 在未經聲請人同意下，有重製、散布、傳播、交付、公然陳
17 列之情，爰核發如主文第4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未參酌相
18 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及情節，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
19 期間為2年，併予敘明。

20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張淑美

27 附錄：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29 第2條

30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01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2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3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4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5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6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7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08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9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0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1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2 療。

13 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0 為。
21 三、遷出住居所。
2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